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1050號

上訴人 林立祥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16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116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林立祥參與犯罪組織、洗錢及加重詐欺各犯行明確，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如其附表編號1、2所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2罪刑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各該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並就上訴人否認犯行之供詞及所辯其沒想到是在參與詐欺，其也是受害者等語，認非可採，予以論述及指駁。所為論斷說明，並不悖乎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於法無違。上訴意旨泛稱其亦屬受害者等語，無非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仍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重為事實爭執，自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01 三、刑之量定及應執行刑之酌定，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  
02 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  
03 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  
04 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復其定應執行之刑時，並不違反  
05 同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  
06 限），且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  
07 （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本  
08 件原判決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在罪責原  
09 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說明就上訴人所犯各罪分別  
10 量刑，並依數罪併罰規定，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之  
11 合併刑期以下，酌定應執行刑之理由，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及  
12 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範圍，且無濫用刑罰裁量權及違反  
13 比例原則情事，自無違法可言。上訴意旨漫指原判決量刑過  
14 重等語，係對原審量刑職權之合法行使，任意指摘，亦非適  
15 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6 四、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1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19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何菁莪

20 法官 朱瑞娟

21 法官 劉興浪

22 法官 黃潔茹

23 法官 何信慶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王毓嫻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